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订版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订版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084437X

出版时间：2014-8

作者：王泰升

页数：46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訂版）》

內容概要

日本統治的五十年，是台灣社會法律發展的一段重要轉折期。非西方的日本帝國主義者，於十九世紀末，首度將近代西方法 現代法引進原本施行傳統中國法的台灣。台灣殖民地立法的內容，逐漸從初期的「舊慣溫存」，演變為以日本化的西方式法律為主的規範架構。廉潔有為的司法部門，相當程度地落實這些源自西方的法典內涵。而在日本當局以刑罰鞏固台灣統治權的過程中，近代西方式的刑法觀亦被引進台灣；且在民商法領域中，除親屬繼承事項外，已有明顯西方法化的跡象。

五十年後，台灣施行了另一套同樣根源自近代西方法的中華民國法體制，生活在其中的我們，不免困惑：在此之前的日治時期，台灣社會的法律體制究竟是什麼光景？台灣如何從傳統中國法走向近代西方法體制？戰前與戰後兩套西方式法律體系間，究竟有無承繼的關係？

透過王泰升的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訂版）》可以解開上述的困惑，並且瞭解：日本固然基於帝國的利益而在台灣施行西方式法律，但台灣人民在付出高昂代價的同時，卻也分享了改革的附隨利益。戰後施行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法體制，更因仿效戰前歐陸式的日本法甚多，而使得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經驗，深刻地影響著戰後的台灣社會。

[Top](#)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訂版）》

作者簡介

作者：王泰升

1960年出生於台灣台南市，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。現任台大法律學院講座教授（歷史系兼課）、中研院台史所暨法律所合聘研究員、政大台史所兼任教授、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、台師大台史所兼任教授、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。曾任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、台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、台灣法學會理事長。獲頒華大法學院校友終身成就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、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文獻研究獎、台大教學傑出獎等。專攻台灣法律史，出版華文專書數本、日文的《台?法????日本的要素》、以及同時有英文華文和日文版的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，發表數篇英文論文，有數篇華文論文被譯為日文、英文、韓文、法文或土耳其文。

書籍目錄

- 序
- 再版序
- 自序
- 導論
- 第一節 「台灣研究」的一個新興議題
- 第二節 本書的研究方法
- 第一章 日治前的台灣與治台前的日本
- 第一節 外來政權統治下的台灣社會
 - 一 多族群與多政權
 - 二 清帝統治下的法社會
 - 三 外來統治史的反省
- 第二節 日本統治者的法律改革經驗
 - 一 法律近代西方化的動機
 - 二 日本繼受西方法的特色
 - 三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法律觀
- 第三節 小結
- 第二章 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
- 第一節 台灣殖民地的立法制度
 - 一 治台政策的摸索
 - 二 有關台灣立法制度的法律
 - 三 憲法上的爭議
 - 四 台灣立法制度的修改
 - 五 實際的立法程序
 - 六 台灣殖民地法律的分期問題
- 第二節 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的時期（1895-1922）
 - 一 最初的摸索期（前三任總督任職期間）
 - 二 殖民地特別法的內容
 - 三 政府利益取向的改革
- 第三節 以日本內地法為主的時期（1923-1945）
 - 一 同化政策下的殖民地法律
 - 二 朝西方式法律前進
 - 三 殖民地統治下的法律改革
- 第四節 為自主的繼受而奮鬥
 - 一 爭取設立殖民地立法機關
 - 二 對西方法的態度
 - 三 一個未實現的夢想
- 第五節 小結
- 第三章 近代西方式司法的運作
- 第一節 台灣的法院制度
 - 一 制度草創期
 - 二 1898年的改革
 - 三 1919年的改革
- 第二節 司法權獨立的問題
 - 一 最初摸索期
 - 二 1898年改革後
 - 三 1919年改革後
- 第三節 法院的設置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訂版）》

- 一 法院數目
- 二 人員數目
- 第四節 法律專業人員
 - 一 法律專業人員的組成
 - 二 法律專業能力及品性
- 第五節 法院的使用
 - 一 法院的民事訴訟與地方行政機關的爭訟調停
 - 二 法院的刑事裁判與警察官署的犯罪即決
- 第六節 小結
- 第四章 刑事司法與變遷中的社會
 - 第一節 統治秩序與政治犯的處置
 - 一 軍事鎮壓（1895-1902）
 - 二 對武裝抗日的司法制裁（1907-1916）
 - 三 對政治反對運動的法律壓制（1914-1937）
 - 四 戰時對政治犯的羅織入罪（1937-1945）
 - 第二節 社會秩序與一般犯罪的懲治
 - 一 自成一體的犯罪控制體系
 - 二 台灣社會的犯罪狀況
 - 第三節 西方式刑事法制度的引進
 - 一 罪刑法定主義
 - 二 處罰須經正當法律程序
 - 三 處罰的平等性
 - 四 處罰規定的徹底執行
 - 五 監獄與更生
 - 六 非西方式的刑事措施
 - 第四節 遵法服從與法律的繼受
 - 第五節 小結
- 第五章 民事法的西方化
 - 第一節 民事法西方化的過程
 - 一 台灣民事習慣法的形成與內涵
 - 二 台灣民事習慣法的法典化
 - 三 以適用日本民商法典為原則
 - 第二節 田園土地法律關係的歐陸法化
 - 一 舊慣上各項權利
 - 二 舊慣內涵的歐陸法化
 - 三 完全轉化為歐陸式民法上權利
 - 四 對台灣社會的影響
 - 第三節 商事法律關係的西方化
 - 一 關於一般交易活動的法律
 - 二 近代西方的資本主義商法
 - 第四節 親屬繼承法西方化的有限性
 - 一 家制
 - 二 婚姻與收養
 - 三 繼承制度
 - 四 身分法的社會效應
 - 第五節 小結
- 第六章 歷史評價及其對後世的影響
 - 第一節 對日本主導的法律改革的評價
 - 一 由日本擔當改革者角色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訂版）》

二 台灣固有的改革條件

第二節 對戰後法律發展的影響

一 立法上的延續

二 司法文化的中斷

三 刑事司法的影響

四 民事法的影響

第三節 小結

結 論

參考文獻

索 引

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修订版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